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票字第515號

聲　請　人　盈億資產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盈源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曾啟敏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㈠補正本票原本1張。

㈡確認相對人姓名究為「曾啟敏」或「曾啓敏」，並提出相對人曾啟敏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李志堅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